

〔33〕基督教教派

始自16世紀時的改教運動，在歷史上成了一種最有勢力的重整信仰精神的運動。在當時的歐洲社會，基於封建制度的崩潰，國王趨於專制；文藝復興，使智識方面亦起了改革；人文主義的興起及經濟制度不穩定等各項因素，都成了改教運動產生的伏綫。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年）於1517年10月31日將他的95條命題揭示於威登堡（WITTENBERG）教堂門上，史家便確定了這一天為改教運動的始首。路德最初反對羅馬教會的，不過是教會內那些積習的邪惡與陋習而已；故此，與羅馬教會分裂後，路德並未設立甚麼新教會，而是在1530年，由一羣跟隨路德的信徒自己設立了「信義宗」（LUTHERAN）。路德教會所包括的宗派頗多，其後出現的有1534年在荷蘭成立的重洗派（ANABAPTISTS），此派堅決否認嬰孩領洗的有效性，主張復受洗禮，其後因閔斯特（MÜNSTER）農民革命，嚴重打擊重洗派而另組成了門諾會（MENNONITES），除此，在16世紀時興起而亦屬於路德教派的有敬虔派（PIETIST）、士文克斐特派（SCHWENKELDIANS）和莫拉維弟兄會（MORAVIAN）。

當信義宗的改教運動在德意志得勢的時候，與此同時，在瑞士也發生了同樣的運動。這運動的領袖為慈運理（ZWINGLI 1484—1531年），基於路德與慈運理的性格、訓練與環境的不同，致使兩派的教徒，永不能融成一個巨大的團體。在1529年，親王腓利（LANDGRAVE PHILIP）開了一個馬爾堡辯論會（MARBURG COLLOQUY），提及有關教義上的提案共有15項。在會議中，路德與慈運理均表贊成首14項；但對於基督實質上臨在於聖餐中的一項，他們兩人都發表不同的意見。由於兩人各執一見，至使這個改革家的協議終於破裂，他們本想繼續再商議，希望將來得以完全同意；但慈運理回到瑞士後，卻拒絕了這種同意，因此就成了永久的分離。路德的改教運動，聚精會神於宗教方面，而絕不容許其團體帶有任何政治色彩；但慈氏卻認為他對政治和宗教，都負有重大的使命，故他多從社會改革的觀點來傳揚福音；慈運理注重上帝絕對的旨意，而路德卻注重上帝絕對的愛。慈運理在宗教這方面的改革，後因領袖的身故而卒為加爾文主義（CAL-

VINISM）所合併。

始源自16世紀的改教運動風氣，蔓延迅速，不久竟亦波及至歐洲其他各大小國家，其中英國安立甘（ANGLICAN）團體亦頗為特出。決裂始於1534年，英王亨利八世（HENRY VIII 1509-1547年），因政教關係及個人利益的衝突，致使英國教會與羅馬教會分離，英王成了教會的最高領袖。

另一與聖公會極有關係的宗派——循道公會（METHODIST），其始創者則為若翰衛斯理（JOHN WESLEY 1703—1791年），他原是聖公會中的一位牧師，最初他只召集幾位虔誠的聖公會會友，發起共同祈禱和互相研究的運動，生活相當嚴謹，直至1738年，他由美洲大陸回到英國，鼓吹新道，同時亦著重生活的方式，勸勉人渡一種新生活。至此，聖公會再不能容忍此種帶有革命性的理論，而加以限制。於是分裂便告開始，衛斯理自立會社。數年後，於1784年正式成立循道會為一個獨立教會。在英國的循道公會中，後來有一位名叫卜威廉（WILLIAM BOOTH 1829—1912年）的傳教士，於1865年創立了一個宗教服務的團體——救世軍（SALVATION ARMY）。在1766年，衛斯理派遣傳道員到美國開教。在1784年，美國的循道會為自己成立了「美以美會」（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教務迅速發展。直到1906年，一位循道會牧師巴拉特（THOMAS BALL BARRATT 1862—1940年）在挪威開始了另一種屬靈運動，是為五旬節會運動（PENTECOSTAL MOVEMENT）。

另一聖公會的牧師若翰史密特（JOHN SMYTH 1554—1612年），受到重洗派理論的影響，也否認嬰孩領洗的有效性，因而表示一種與聖公會對抗的態度，其後，他的助手赦而味氏（THOMAS HELWYS 1550—1616年）繼續擴展其功業，直到1600年後，英國的浸禮運動便告開始推行，並成立了浸信會（BAPTIST）。在1636年，清教徒若哲爾威廉斯（ROGER WILLIAM 1603—1683年）移居美國，美國的浸禮運動便告開始。支派頗多，其中包括在1863年成立的基督教復臨安息日會（SEVENTH DAY ADVENTIST）及其支流上帝會（CHURCH OF GOD）除此以外，浸禮會在歐洲大陸，藉若翰安勒（JOHANN GERHARD

ONCKEN 1800—1844年) 推動而開始。

源出於英國聖公會的教派甚多，其中包括了在1559年於英國出現的清教派(PURITANS)，其後其中有些人發展成激進形式的公理宗教會(CONGREGATIONAL)，此宗派於1581年出現。後來，狂熱的極端清教主義因農民革命而消失後，便產生了另一較溫和的團體——貴格派(QUAKERS)，此宗派興起於1647年。在1776年，美國獨立，美國的聖公會便成立了基督教聖公會(PROTESTANT EPISCOPAL)。在1830年，倫敦有人謠傳在蘇格蘭重新出現說方言的恩賜，這現象很快傳遍了大小各地，愛德華弼運(EDWARD IRVING 1792-1834年)為阻此現象，在1832年，受到革教的處分，因而使他要另組教會，成立大公使徒教會(IRVINGITES)，這宗派亦屬於聖公會中的一支。

當各方面的改教運動，進行得如火如荼的時候，「瑞士西方的門戶」日內瓦，成了福音派運動的另一個新焦點，它以若翰加爾文(JOHN CALVIN 1509—1564年)為領袖，繼續改進，並完成瑞士的改教

運動。在1541年，加爾文重回日內瓦，便展開了創立教會與行政的新規章。加爾文像路德和慈運理一樣，承認聖經為生活與信仰的唯一標準，反對羅馬教會中教皇的無上權威；對於聖餐中基督身體和寶血真實臨在的問題，亦反對羅馬教會所主張的餅和酒在本質上起了變化的說法；因所持的論點不同，最後便與羅馬教會分裂。加爾文主義的支派頗多，其中包括在1537年因反對英國聖公會監督制度而產生一種組織上採用民主方式的長老會(PRESBYTERIAN)。在1600年提倡純粹一神主義的神體一位教派(UNITARIAN)。及至1785年，更有普世改革教會(REFORMED CHURCH)聯會成立，亦屬於加爾文主義中的一個宗派。

在19世紀時代，亦興起了不少新教派，其中包括了在1830年於紐約成立的摩爾門教(MORMON)；1866年產生的基督教科學派(CHRISTIAN SCIENCE)和創立於1872年的耶和華見證人(JEHOVAH'S WITNESSES)宗派。

❶ 路德教派(信義宗 LUTHERAN CHURCH)

在1517年，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於威登堡(WITTENBERG)教堂門上貼上95條論題，以反對售贖罪票；是為與羅馬教會決裂之始。但路德並不以信義宗乃一新建立的教會，而是其後由路德的信徒所形成。「因信稱義」是整個信義宗會的教義核心。在初時，此宗派只限在德國的中部及北部，今日則遍佈很多地方，其中重要的有下列各宗派：重洗派(ANABAPTISTS)、士文克斐特派(SCHWENKELDIANS)敬虔派(PIETISTS)莫拉維弟兄會(MORAVIAN)。

❷ 重洗派(ANABAPTISTS)

於1534年在荷蘭由歐白斐理氏(OBBE PHILIPS)所創立。基本的教義是主張認為教友所必須具備的條件是「個人的信仰」，注重的是聖道而不是崇拜的儀式。否認嬰孩領洗，孩童時代受了洗的教友，須再行受洗。因此「重洗」有「重施洗禮」之意。此宗派沒有通常的組織。

❸ 門諾會(MENNONITE)

於1545年，在瑞士蘇黎世(ZÜRICH)所組成。在1534年，因閔斯特革命(MÜNSTER)嚴重打擊重洗派(ANABAPTISTS)幸好得門諾西門斯(MENNO SIMONS 1492—1559)重組而成一宗派。此宗派堅決否認嬰孩領洗的有效性，洗禮通常是在兒童14歲時方才施予，只承認成人領洗的有效性。會友要渡一種嚴肅的倫理生活。

❹ 敬虔派(PIETISTS)

此派由一位牧師菲力施本爾(PHILIPP JAKOB SPENER 1635—1705)所倡導，他們只不過是一班男女在教會普通崇拜以外圍繞其牧師舉行靈修集會而已，沒有規章、組織、會員名冊等。

❺ 士文克斐特派(SCHWENKELDIANS)

發起人為士文克斐特(CASPAR SCHWENKELD 1489—1561)曾有一時期為路德的熱烈追隨者，後來變成了「狂熱派」，另建教會。反對教會一切

外表的儀式，且不贊成嬰孩洗禮。在1539年以後，其追隨者組成了此宗派。

⑥ 莫拉維弟兄會 (MORAVIAN)

1736年親岑多夫 (NIKOLAUS VON ZINZENDORF 1700-1760) 被逐出撒克遜境，居住於威特勞 (WETTERAU)，在此創立了訖仁哈格 (HERRN - HAG) 居留地，而成了一完全獨立的教會。前身為敬虔派 (PIETISTS)，以聖經為唯一的教義標準。以基督為中心，其會員乃按「上帝的律法」，生活於嚴格的教會紀律之下。以靈修生活表現於一種輕快的精神，決定的因素乃在人心對耶穌的態度。此宗派人數不多，但在教會史上却佔有一重要地位。

⑦ 慈運理派 (ZWINGLIANISM)

此宗派以聖經為主，主張只憑信仰得救，反對一切中保及外表的宗教儀式，亦完全廢除了彌撒；在1523年，慈運理 (HULDREICH ZWINGLI 1484-1531) 在瑞士蘇黎世 (ZÜRICH) 區利赫市政廳公佈67條論題，直接反對羅馬教會制度，是為決裂之始。其後因領袖的身故，至使運動退步而終為加爾文主義 (CALVINISM) 所合併。

⑧ 聖公會 (ANGLICAN CHURCH)

英國教會始自英王亨利八世 (HENRY VIII 1509-1547)，於1534年因政治衝突與私人利益的關係而與羅馬教會分裂，直到1660年，查理二世 (CHARLES II) 復辟始完成。為普世安立甘團體的一員，安立甘教會沒有絕對的統一，教會單位採取主教制，除了在自覺上表現出其中庸之道的政策外，並承認自己為初期教會的合法繼承者。

⑨ 循道公會 (METHODIST)

始源自聖公會中的另一派別。此宗派旨在神意識中而生活，認為聖經乃唯一信心及生活的規則。除聖經外，某些不及聖經的標準文獻，亦視為教會教義的所在。其後因社會問題和倡導的主義思想上的分歧而產生分裂，其中包括了英國循道會 (ENGLISH METHODIST) 和美以美會 (AMERICAN METHODIST)。

⑩ 英國循道會 (ENGLISH METHODIST)

在1738年，若翰衛斯理 (JOHN WESLEY 1703-1791) 自美洲返回英國後鼓吹新道，便和聖公會分裂而成另一宗派。直到1784年，英國循道會始組成獨立教會。「信耶穌方得救援」是衛氏的主題。在英國循道會中，亦包括了不少的派別，其中却以救世軍 (SALVATION ARMY) 的組織更見龐大。

⑪ 救世軍 (SALVATION ARMY)

這是依軍隊形式所組成的國際佈道機構。有雙重的目標：一為慈善性的，另一則為宗教性的。為卜威廉 (WILLIAM BOOTH 1829-1912) 於1865年成立。此宗派承認聖經是神所啓示和唯一的權威，信奉三位一體，基督為真神和真人，人的墮落因基督救贖而得赦等。直到今日，救世軍的努力已伸展到97個國家去。

⑫ 美以美會 (AMERICAN METHODIST)

1784年在美國的循道會為自己成立了美以美會，很快便在南部各洲及新殖民地迅速發展。此宗派以多馬科克博士為首 (THOMAS COKE 1757-1814)，後因奴隸問題於1845年分裂成多個教會，直至1939年在重修舊好的運動中始再合併，其中以五旬節會規模見大。

⑬ 五旬節會 (PENTECOSTAL CHURCHES)

在1906年開始，於洛杉磯 (LOS ANGELES) 發起了五旬節會運動 (PENTECOSTAL MOVEMENT)。是神召會 (ASSEMBLIES OF GOD)、世界神召聯合會 (PENTECOSTAL ASSEMBLIES OF THE WORLD)、四方福音會 (INTERNATIONAL CHURCH OF FOUR-SQUARE GOSPEL)、上帝會 (CHURCH OF GOD) 這些抱有同一宗旨的組織的通用名稱。各教會彼此互相獨立。是以聖經為唯一教義的權威，以基要派的立場解釋聖經。「聖經的洗禮」 (BIBLICAL BAPTISM) 及「聖經的教會制度」 (THE BIBLICAL CONGREGATIONAL SYSTEM) 是他們的口號；同時亦很注重「神聖治療及方言的恩賜」。

14 浸信會 (THE BAPTIST CHURCH)

是基督教中勢力最大的宗派。常以重洗派為其前驅，並提倡國家不應與宗教有關連。此宗派承認只有基督是教會的首領。聖經是信心的標準，並且否認嬰兒領洗的有效性，受洗形式採用全浸式，且強調浸禮時必需先有信心。因傳入的地方不同而產生了德國浸信會 (GERMAN BAPTIST)、英國浸信會 (ENGLISH BAPTIST) 及美國浸信會 (AMERICAN BAPTIST)。浸信會的教士亦是最早到香港傳教的一羣，多從事教育及醫療方面的工作來傳揚道理。

15 英國浸信會 (ENGLISH BAPTIST)

英國的浸會運動始於1600年，創始者若翰史密特 (JOHN SMYTH 1554-1612) 原為聖公會牧師，因受重洗派影響而與聖公會發生衝突。其後他的助手赦而味氏 (THOMAS HELWYS 1550-1616) 繼續其功業。於是英國的浸信會便告開始蓬勃發展。

16 美國浸信會 (AMERICAN BAPTIST)

1636年清教徒若哲爾·威廉斯 (ROGER WILLIAMS 1603-1683) 移居美國的羅得島 (RHODE ISLAND) 建立神國殖民地 (COLONY OF PROVIDENCE) 時，美國浸信會運動的歷史便算開始，這便是17世紀時的新發展。美國浸信會的支派很多，其中以基督復臨安息日會 (SEVENTH DAY ADVENTISTS) 更見規模。

17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 (SEVENTH DAY ADVENTIST)

原為復臨派 (ADVENTISM) 中的一派。於1863年成立。創始人為密勒·威廉 (WILLIAM MILLER 1782-1849)。此宗派接受聖經為上帝對人靈感的啟示，且為信仰與實踐的唯一規範。接納三位一體的教義，並相信預言的靈，及遵守安息日，解釋聖經是採取批評的態度，這個最初源起於美國的宗派，今日已擁有堅強的組織並發展遍佈全球。其中包括了於1921年成立的上帝會 (CHURCH OF GOD)。

18 德國浸信會 (GERMAN BAPTIST)

在1834年，若翰安勒 (JOHANN GERHARD ONKEN 1800-1884) 在易伯河 (RIVER ELBE) 受美國浸

禮派人的浸禮，成為浸信會中的一員後，便積極推行此運動。此宗派原屬於浸信會中的一支。

19 清教派 (PURITANS)

在1559年此宗派首先以抗議的姿態出現。清教派不是一種教義的組織而只是一種敬虔的類型。此宗派強調原罪和完全墮落 (ORIGINAL SIN AND TOTAL DEPRAVITY) 的教義，而且明確地是無聖禮的和反制度的，同時又是一意志和倫理行動、聖道的宗教。在歷史上，清教派是具有深長的影響，是造成現代民主思潮的重要因素。

20 公理宗教會 (CONGREGATIONAL)

此宗派於1581年成立，特點是在於拒絕教會有外表機構組織，先驅人物為布饒恩 (ROBERT BROWNE 1550-1633) 在原則上不能承認任何信條或形式作為束縛的權威，教義的說明乃是見證，而非信仰的條例。

21 貴格派 (QUAKERS)

此宗派源起於1647年，創始者為福克斯喬治 (GEORGE FOX 1624-1691)。此宗派注重人靈魂的內心之光，為一靜思派，入會的規矩採取自願制，沒有信經、聖禮或聖職，但却仍為普世基督教會協會承認的基督宗派。

22 基督教聖公會 (PROTESTANT EPISCOPAL)

此教派於1776年成立，屬於美國聖公會中的一支派。以英國聖公會為自己的母會。

23 大公使徒教會 (IRVINGITES)

在1830年，因倫敦的謠言致使愛德華弭運 (EDWARD IRVING 1792-1834) 受革教處分而另組教派。此宗派擁有啟示與大公 (APOCALYPTIC AND CATHOLIC) 的特徵，整個組織是基於盼望末日基督再臨，仍保留著諸大公教義，實施嬰孩領洗。但在今天，它主要地只有歷史上的憑弔價值而矣。此宗派原屬於聖公會中的一支，於1833年開始組成。

24 加爾文派 (CALVINISM)

在1541年，為若翰加爾文 (JOHN CALVIN 1509-

1564) 所沿革的宗派。承認聖經為生活與信仰的唯一標準，確認聖經毫無錯誤，以上帝至尊的旨意或權能，作為一切的出發點；他注重上帝的無所不能與人的一無所能信仰。反對羅馬教會由無錯誤的教宗治理無錯誤的教會的信仰。得救的確證，則是每個信徒的特權與安慰。

25 長老會 (PRESBYTERIAN)

最初加爾文到日內瓦 (GENEVA) 傳揚其神學見解和教會組織，離開後，當地組織加以發揚而成此宗派。始自1537年。教義的要旨是確定上帝的統治權和榮耀，以聖經為真教會的基礎，只承認聖洗和聖餐兩件聖事。

26 神體一位教派 (UNITARIAN)

此宗派是提倡純粹的一神主義，並以科學的觀點去解釋基督教。此宗派的名稱似乎是在德蘭斯斐尼亞創製出來的，時約1600年，推崇至極者為蘇西尼李立歐 (LELIO SOCINI 1525-1562) 與其侄蘇西尼浮斯士 (FAUSTUS SOCINI 1539-1604)。此宗派反對三位一體論，代表一種自由的、樂觀的及非教義性的基督教形式。今日只有極少的信徒存在。

27 改革教會 (REFORMED)

於1875年始源自瑞士，推行者為哈爾登 (ROBERT HALDANE 1764-1842)，此派以聖經乃一種權威而應予以服從，且以新約為教會的標準，完全以神為其中心點，信條的標準重複講述上帝的榮耀，人服侍神是他主要的目的。

28 摩門教 (MORMON)

自稱為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 (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並不是一基督教門派，而是一根據新啓示採取了若干基督教特性的宗派。此宗派於1830年在紐約成立，建立人為史密斯約瑟 (JOSEPH SMITH 1805-1844)，教義的權威不單以聖經為主，同時亦包括了摩門經 (THE BOOK OF MORMON) 它先以聖經上的一些觀念為基本，藉一連串的新啓示為補充，表現出一種不同的精神，信條包括(1)信仰上帝和耶穌基督，(2)從罪惡中悔改，(3)赦罪受洗。教徒以基督徒自居，

要有富於戰鬥和不屈不撓的精神和嚴格遵守紀律。目前在香港設有一個支聯會，由九個分會組成，主要的目的是要在審判及復活之前使每人都有機會聽到真實的福音，及善渡福音化的生活。

29 基督教科學派 (CHRISTIAN SCIENCE)

此宗派為艾迪夫人 (MRS. MARY BAKER EDDY 1821-1910) 於1866年開始推行。此教派雖宣稱為基督教的一種解釋，但却與科學無關。此教派代表「諾斯底主義」(GNOSTICISM)之一種特別形式，教義是「絕對理想主義」(ABSOLUTE IDEALISM)的形式，棄絕三位一體教義，注重知識的需要，而知識高於信心。此教派雖借助聖經，但却以寓意與人為的姿態去解釋。「科學與健康」(SCIENCE AND HEALTH)一書是與聖經並重的典故。作為聖經獨一無二的真正註釋書。他們並不舉行基督教的聖禮。每一會友均要簽寫承認「基督教科學派教義」(TENETS OF CHRISTIAN SCIENCE)。

30 耶和華見證人 (JEHOVAH'S WITNESSES)

始於1872年，初名為「國際研經會」(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BIBLE STUDY) 或稱為「守望台聖經與單張會」(THE WATCH TOWER BIBLE AND TRACT SOCIETY)，於1931年始採用此名。創辦人為如瑟立 (CHARLES TAZE RUSSELL 1852-1916) 此運動的先鋒可說原先是由一羣屬於復臨派的人。教派的組織只採用營業方式，主要工作是逐戶分送團體的正式刊物，對聖經是採取基要派的態度，棄絕三位一體的教義，實施成人洗禮，但這僅表示服從與認信的記號。「見證人」的特徵是尊嚴、純潔、有犧牲的精神及完全戒絕煙酒，這教派過份重視啓示傳統，而忽視整個新約的教訓，導致極端派別為「別世主義」(FORM OF OTHER WORLDLINESS)

